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监事候选人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董事、监事 2018 年绩效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方案内容制定合理，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候选人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和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和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李寿双

孙 卓： _____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孙卓

2018 年 6 月 15 日